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449号

##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29.14 亿元，同比下降 7.97%，归母净利润 3906 万元，较上年的归母净利润-2.38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785 万元。从分产品毛利率看，主要产品超硬材料、金属粉末、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建筑机械、其他等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较上年相应毛利率变化幅度分别为+29.49%、+21.90%、-54.53%、-88.85%、+42.30%、-91.90%。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量

化分析在本年营收同比下滑的情况下，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报告期市场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定价策略、成本结构等，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分类按单位产品收入和单位产品成本量化分析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分产品业务中，“其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738.89%。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类产品的具体产品明细、主要客户、主要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会计处理等，并说明“其他”类产品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04 亿元，且受限货币资金 7.14 亿元，而公司短期借款 31.5 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 亿元，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合计 11.7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的明细及原因，并结合业务模式、资金使用计划、债务规模、还款安排等说明维持高负债结构的原因及相关偿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 1.17 亿元，其中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021 万元，研发资本化比重 51.57%。而上年同期研发投入 1.16 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36.29 万元，研发资本化比重为 0.3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明细、对应的研发项目及进展，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确认、核算是否准确，

前后是否一致；（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本年研发支出大比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12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1.35 亿元，公司坏账计提方法分为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8.55 亿，坏账计提比例 2%，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3.12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 5%，2-3 年应收账款余额 480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25%。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并结合近两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01 亿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分类为“往来款项”金额 1.4 亿元；分类为“其他”的金额为 1.58 亿元，较去年 77.67 万元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项”和“其他”款项的性质、产生原因、对方名称、账龄、坏账计提情况、逾期情况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8.9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8554 万元，而上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1.3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45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2）结合所处行业技术、产品结构、市场等变化，说明本次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具备一致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通过引进新股东美和众邦增资原控

股子公司上海明匠，导致丧失上海明匠控制权。请公司结合美和众邦增资时上海明匠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前期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的资产减值情况等，详细说明报告期丧失上海明匠控制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9、年报披露，2020年1月，因公司为上海明匠提供的担保到期，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5400万元资金。同时，年报披露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国君资管起诉，涉案标的额54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上海明匠担保余额为1.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的性质、产生原因，美和众邦在增资控股上海明匠时各方是否对上述担保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公司对上述担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2）上海明匠目前对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如无法偿还相关债务，结合公司被冻结资金，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未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对公司年报认真校对、修订。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